



# 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5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7-刑 58

---

## 最高法院審理竹聯幫張嘉恆等傷害致人於死案件新聞稿

### 壹、本院判決摘要：

張嘉恆、鄭英豪、陳捷恩傷害致人於死案件，經檢察官及張嘉恆、鄭英豪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，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96 號判決駁回，而告確定。

### 貳、事實（案情）摘要：

張嘉恆係竹聯幫和堂份子，曾遭林○頡毆打成傷，心生不滿，欲伺機教訓，而邀集同堂份子陳捷恩、鄭英豪，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分別攜帶長刀、短刀，於 101 年 7 月 28 日上午，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某服飾店騎樓，客觀上均預見持刀往人體右側上半身靠上臂、肩膀處戳刺，可能造成嚴重傷害而死亡結果，竟分別持刀戳刺、揮砍、腳踢林○頡，致林○頡全身遭受多道穿刺切割傷，右胸血胸、肺出血性休克與呼吸衰竭，送醫不治死亡。

**參、二審判決情形：**

原判決分別論處張嘉恆、鄭英豪、陳捷恩共同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張嘉恆有期徒刑 8 年 2 月、鄭英豪有期徒刑 7 年 2 月、陳捷恩有期徒刑 9 年 8 月。

**肆、本院判決情形：**

原判決認事、用法均無不當。檢察官上訴主張張嘉恆等 3 人有殺人之間接故意，張嘉恆、鄭英豪上訴主張對於陳捷恩持刀攻擊林○頡，並無預見可能性，無需對林○頡死亡之結果負責。均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再為事實上爭執，其等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陳世淙

法官黃瑞華

法官洪于智

法官楊智勝

法官陳宏卿